

外资资管机构北京发展指南



指导单位：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编写单位：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北京资产管理协会 北京基金业协会 CFA Institute
发布时间：2020年6月



目录

序言

一、为什么选择中国北京	01
1. 为什么选择中国	01
2. 为什么选择北京	02
3. 境外资管可在中国设立的在岸机构.....	05
4. 境外资管可开展的离岸业务	07
二、法律法规和政策环境	09
1. 法律和政策环境	09
2. 资产管理产品的组织形式和法律架构	11
三、资管机构的设立及产品备案	12
1. 公募基金	12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	14
3. 私募基金	15
4. 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 (QDLP)	16
5. 信托资管	17
6. 保险资管	18
7. 外资银行成立银行理财子公司.....	19
8. 境外金融机构与国内金融机构合作成立银行理财子公司	19
9. 境外资产管理机构参与成立理财公司	20
10.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AMC)	20
11.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 (AIC)	21
四、资管行业的税收政策	23
1. 企业所得税.....	23
2. 增值税.....	24
3. 个人所得税.....	25
4. 《通用报告准则》合规要求	25
五、外资资管机构落户北京常见问题 Q&A	26
六、监管机构与服务机构	28
后记	30

序言

资产管理是全球金融服务业中资金规模最大、发展最快的领域之一，行业的资产规模在全球金融资产中占比约 25%。2019 年全球总资产管理规模再创新高，较 10 年前增长超过 2 倍。时至今日，资产管理已经成为支撑资本市场发展的重要力量。

当前，资产管理已成为中国金融开放的最重要领域。自 2018 年博鳌亚洲论坛习近平主席宣布大幅放宽市场准入以来，中国的金融开放不断提速。近两年，银行理财、保险资管、养老金管理、基金、信托等资管领域全面开放。2019 年国务院金融委公布的 11 条开放措施中，一半以上与资产管理行业的开放直接相关。同年，中国资管新规正式落地，全行业被纳入统一监管，标志着“大资管”时代正式拉开序幕。同时，随着近年来中国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和居民财富不断积累，带动资产管理市场需求不断扩大。更加开放的市场环境和潜力巨大的市场需求吸引了全球资管机构的目光，越来越多的资管机构倾向于在中国配置资产、布局业务，外资资管巨头加快进入中国的步伐，中国的资产管理业正加速向海外成熟模式发展。

北京是中国资产管理领域最发达的地区之一。截至 2018 年末，在京金融机构资产总额达 148 万亿元人民币，占中国金融资产总量的一半。在京银行资管、保险资管、证券资管、公募基金、私募基金、信托等各类资管机构在管资产总额约为 33 万亿元人民币，居中国首位。北京资产管理机构聚集程度高。银行理财市场中，目前工、农、中、邮的银行理财子公司总部都设立在北京，未来民生银行等理财子公司也将落户北京。在私人银行、券商、基金、信托、保险各资管领域排名前 10 的机构中，有一半总部位于北京。北京资产管理市场深厚，国内资管行业最主要的出资方集中在北京，其中包括商业银行、社保基金、保险资金、上市公司、高净值人群等，还包括主权基金。在北京发展资产管理可以更便捷地在中国甚至全球配置资产。同时，北京是中国唯一的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城市，去年大兴机场自贸片区获批后，北京市对外开放政策和程度进一步升级。这些优势推动北京成为外资资管机构在华发展的首选地。

为方便外资金机构尽快熟悉北京的金融市场环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北京资产管理协会、北京基金业协会、CFA Institute 联合编制了《外资资管机构北京发展指南》。希望能够帮助外资资管机构尽快与在京合作伙伴建立商业联系，帮助更多海外投资者了解和进入北京的金融市场。

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作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致力于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将尽最大努力为来京投资、展业的外资资管机构协调本地各方面资源，做好全方位服务保障。欢迎每一位来北京发展的投资者，希望各位投资者都能在北京取得更大商业进步。



北京市金融工作局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局长

2020 年 6 月

序言

近年来，按照十九大报告关于“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的总体要求，中国资产管理行业坚持高质量发展，积极回归资管本源，紧扣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的总方向，助力实体经济提质增效，进入了规范发展的快车道，也成为金融开放和创新最活跃的金融领域。2019年国务院金融稳定委员会办公室公布的11条开放措施中，半数以上与资产管理行业直接相关，其中明确指出，外资资产管理机构可以通过参股、控股等途径，参与到中国金融资产公司、理财公司、养老金管理、保险资产管理、公募基金、私募基金等各领域。

作为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北京具有独特的发展优势，是中国资产管理领域最发达的地区之一，资产管理机构聚集程度高。作为国内资管转型发展的改革成果，工银理财、农银理财、中银理财、中邮理财等多家银行理财子公司总部先后落户北京。在本轮金融业开放中，也有多家外资金融机构表示将北京作为进入中国的首选地，设立资产管理及相关机构。

为更好地加强北京各类资管机构与政府部门的联系，提升行业自律水平，增进行业相互交流，促进行业健康发展，2020年4月18日，北京资产管理协会正式挂牌。协会首批创始会员60家，横跨银行、理财子公司、保险资管、证券信托、公募基金、私募基金等多个行业，会员单位管理的资产规模近30万亿元。是国内目前管理资产规模最大、综合实力最强、覆盖范围最广的第一家“大资管”行业自律组织。

北京资产管理协会的成立对促进首都资产管理行业高质量发展，维护国家金融安全稳定，推动中国金融业国际开放与合作发展，形成中国金融发展新优势将起到重要作用。依托北京在金融政策环境、营商环境、金融机构、金融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协会能够为资产管理行业发展提供新的研究交流平台和沟通协调机制，为国际资产管理机构快速熟悉中国市场并开展业务提供交流对接平台。

作为一座千年古都，北京见证了历史的沧桑变迁，也见证了东西方不同文明在这里相遇与交融，现在它正在面向全球释放积极信号。我谨代表北京的资产管理机构，诚挚地欢迎外资资产管理机构来京发展，与我们开展交流合作，分享全球发展经验，实现优势互补，有序竞合，共享中国经济及金融市场发展成果。



北京资产管理协会会长

2020年6月

序言

近年来，中国金融业对外开放步伐不断加快，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放宽外资金融机构市场准入的政策措施和制度安排。2018年4月，习近平主席在博鳌论坛宣布金融业加大开放力度；随后，金融业对外开放措施和时间表发布，外资准入和业务范围逐步放开；2019年以来，为了更大程度、更大便利地欢迎外资参与中国金融市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外资股比限制取消的时点提前，金融扩大开放的力度进一步加大。

今年3月23日，证监会批复了高盛集团成为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高盛集团在高盛高华证券的持股比例从33%增至51%。4月1日，证券公司外资股比限制正式被取消。高盛集团增持合资证券公司股权是中国金融业对外开放和进一步推动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的重要体现。过去20多年以来，高盛一直看好并积极参与中国资本市场，高盛与高华证券于2004年在中国设立了合资公司。当时我曾想过究竟是做一家纯粹的国内民营证券公司，还是与外资合作，最终选择了后者，主要的考量就一是为了把第一流的投资银行引进来，二是要给中国资本市场带入竞争因素。而如今中国资本市场不断完善、金融市场开放不断扩大，会有更多有实力的国外金融机构进入，外资在中国经济发展中将进一步发挥其独特的作用。

北京作为中国的首都，是中国的政治中心，同时也是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北京是国家金融企业总部所在地，是重要金融基础设施所在地，也是众多国际金融机构所在地。经过多年发展，北京在政策创新、市场平台、人才储备、科技创新、基础设施等各方面形成了一定比较优势，为进一步金融对外开放打下了坚实基础。

首都金融业在新的金融业开放背景下已经做好了准备。优质的配套服务和优越的发展环境为外资资管机构进入北京提供了全方位的综合保障。我谨代表北京基金业同仁，欢迎外资资管机构来京发展，共同分享中国金融业对外开放成果的同时，为北京进一步建设有影响力的国际资管中心注入新鲜力量。

方風雷

北京基金业协会会长

2020年6月

序言

我很高兴能够为《外资资管机构北京发展指南》写序。

CFA Institute 很荣幸参与了这本指南的编订工作，我们很激动能够借此机会为中国投资管理行业的发展做出一份贡献。

作为全球投资专业人士组成的专业机构，CFA Institute 的目标在于为全球投资管理行业发声。我们的使命简洁明确——倡导在投资市场中恪守职业和道德的最高标准，最终造福社会。我们努力增强全球金融市场的诚信度，为投资者实现更好的价值回报。我们的这个使命在当前的时代更显重要。

目前世界格局正在不断演变，金融市场变动和投资管理行业演变的速度也不断加快。过去五年的变化已经超过了之前 25 年的变化总和。众所周知，全球资产管理行业正在不断整合，可持续投资和环境、社会、治理等因素的重要性与日俱增。投资管理专业人士不断寻求与时俱进的、重要的内容和经验，包括专项领域的知识体系和认证，为其职业生涯助力。

技术进步正在推动投资管理行业的发展，人工智能已经真正成为投资决策的一部分。投资管理行业也受到自动化解决方案的冲击，我们看到更多非传统背景的人才进入这个行业工作，尤其在金融科技领域。

在中国，我们专注于助力培养优秀金融人才，支持投资管理行业的迅速发展。我们通过 CFA 课程、持续的职业发展以及与行业领袖的战略合作来提供支持。我们通过开展“未来金融系列研究”，支持对中国以及世界投资管理行业未来发展的研究。

此次合作推出《外资资管机构北京发展指南》与我们的使命高度契合。中国在全球金融市场的影响力日益增长，本指南将有助于世界各地投资专业人士更深入地了解中国市场。这本指南可以作为重要的参考资料，帮助世界各地金融机构和投资管理专业人士了解，并发现在中国拓展业务的机会。这本指南同时还可作为海外相关人士了解中国市场监管体系的一个实用而有效的途径，借此寻找在中国投资和合作的机遇。

当今时代瞬息万变，相互理解与合作日益重要。世界各地正从全球新冠疫情大流行中逐步恢复，我们面对富有挑战的市场环境。CFA Institute 期待发挥所长，支持中国在蒸蒸日上的全球投资管理行业中发挥领导作用。我们非常荣幸能够合作编写《外资资管机构北京发展指南》，也期待与我们的合作伙伴开展更多、更富有成效的合作。



CFA INSTITUTE 总裁兼首席执行官

Margaret Franklin, CFA

2020 年 6 月

一、为什么选择中国北京

1. 为什么选择中国

随着居民财富的高速增长，中国市场对资产管理服务的需求激增。截至 2018 年年末，中国资产管理行业的规模为 121.27 万亿元人民币^①，2018 年中国个人持有的可投资资产总体规模达到 190 万亿元人民币，预计到 2019 年底将突破 200 万亿元人民币^② 大关。总之，中国资产管理行业需求旺盛，市场潜力巨大。

中国资产管理行业近年来对外开放力度逐步增大，证券、公募基金、私募基金、银行、保险等领域逐步放开外资限制。潜力巨大的资产管理市场、境内境外投资人日益增长的资产配置需求、全面开放的资产管理行业和多样化的投资途径，为外资资产管理机构带来了更新更广的发展契机。这些机会

体现在，境外资管机构既可以在境外募集资金投资中国资本市场，也可以在中国募集资金投资境内境外资本市场。

首先，中国境内投资人进行境外投资的需求巨大。按照全球分散化配置的一般原则，个人可投资资产的 10%-20% 应配置海外资产。这个市场规模是 20-40 万亿元人民币，即 3-6 万亿美元。随着 QDLP、QDII 投资额度增加和沪港通、深港通、沪伦通的开通和大幅扩容，这些潜在商机正在变成现实。

其次，随着中国 A 股、债券陆续纳入全球主要指数，各类国际被动式、主动式基金必将加大对中国资产的配置。

①信息来源：《2019 年中国资产管理行业发展报告》巴曙松，杨惊著

②信息来源：招商银行与贝恩咨询联合发布的《2019 年中国私人财富报告》

表 1 中国资本市场纳入全球指数进程

时间	内容
2019 年 1 月	彭博巴克莱宣布 4 月 1 日起人民币计价的中国国债和政策性银行债券将被纳入彭博巴克莱全球综合指数。具体纳入工作从 2019 年 4 月开始，将在 20 个月内分步完成。
2019 年 3 月	MSCI 宣布增加中国 A 股在 MSCI 指数中的权重并通过三步把中国 A 股的纳入因子从 5% 增加至 20%。
2019 年 9 月	富时罗素的 A 股纳入因子由 5% 升至 15%。
2019 年 9 月	标普道琼斯将 1099 只中国 A 股正式纳入标普新兴市场全球基准指数 (S&P Emerging BMI)，纳入因子为 25%。
2020 年 2 月	中国国债正式纳入摩根大通全球新兴市场政府债券指数，纳入工作将在 10 个月内分步完成，最终以 10% 上限纳入指数。

2. 为什么选择北京



图 1 北京概览

- 土地面积 16410.54 平方公里。
- 全市共辖 16 个区。
- 北京市常住人口 2153.6 万人。
- 2019 年北京市地区生产总值为 35371.3 亿元，比上年增长 6.1%。
- 第三产业对北京经济增长贡献率最高，达 87.8%。

七大优势



148 万亿元 | 33 万亿元

1. 北京资产管理行业市场大，需求旺盛，给外资资管机构提供了独立发展和合作共赢的巨大商机。截至 2018 年末，在京金融机构资产总额达 148 万亿元人民币，占中国金融资产总量的一半。在京银行资管、保险资管、证券资管、公募基金、私募基金、信托等各类资管机构在管资产总额约为 33 万亿元人民币，居中国首位^①；此外北京还有社保基金 2.2 万亿元人民币、国家外汇储备 3.1 万亿美元和主权基金 0.94 万亿美元；外资资管机构与这些在京机构合作空间巨大^①。北京家庭可投资资产总额约 16 万亿元人民币，占中国 8%^②；其中，北京的“高净值家庭”（家庭可投资资产大于千万元人民币）、“超高净值家庭”（家庭可投资资产大于亿元人民币）、“国际超高净值家庭”（家庭可投资资产大于 3000 万美元）分别为 28.8 万户、1.89 万户、1.27 万户，这些指标均为第一^③。



QDII、QDLP

2. 北京 QDII 和 QDLP 额度充足，外资资管机构可以在京顺利开展全球资产配置业务。



金融机构总部 聚集地

3. 北京金融机构聚集度高，网络效应强，信息流通快，产业生态圈活跃；外资资管机构可以方便地和监管机构、属地政府、同行、智库双向交流、互相学习。北京不仅是中国金融管理部门所在地，还是各类金融机构总部的聚集地，银行理财子公司、私人银行、券商、基金、信托、保险各资管领域排名前 10 的机构中，有一半总部位于北京；同时北京还有大量的金融行业协会、国际金融组织、高校、政策研究机构。



80.56 万人

4. 北京人才数量多，人才国际化程度高，外资金融机构可以方便地在北京找到有经验、有发展潜力的优秀员工。北京有金融业从业人员 80.56 万人^④；其中 CFA 持证者 2400 人，占中国的 30%。北京重点高校数量多，质量高。中国 36 所双一流 A 类大学中，北京拥有 8 所，在中国遥遥领先。北京每年从欧美日澳等发达国家留学归国的人员有 14-15 万，占中国的 30%。



营商环境全球 **28** 名

5. 北京营商环境近年来大幅度改善。世界银行发布的《2020 营商环境报告》中中国位列全球第 31 名，北京作为中国的两个样本城市之一参与评比，单独得分相当于全球第 28 名。对金融机构，北京建立的服务管家和工作专班可以随时为企业遇到的具体问题提供服务和帮助。此外，北京还制定了支持财富管理发展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在城市副中心打造全球财富聚集地和具有国际影响力财富管理中心。



唯一 服务业扩大开放城市

6. 北京正在变得更加开放。北京是中国唯一的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城市，可以尝试各种创新性的开放政策。去年大兴机场自贸片区获批后，北京市对外开放政策和程度进一步升级，北京正在成为外资资管机构在华发展的首选地。



金融科技指数排名 **全球第一**

7. 北京在金融与科技两方面都具有领先优势。金融科技能够提高投资研究和风险控制智能化水平，助力机构开展全球化资产配置。2018 年北京建设中国首个金融科技示范区，2019 年成立北京金融科技研究院，并在中国率先开展金融科技“监管沙箱”试点，目前已实施两轮。多家权威第三方机构排名显示，北京金融科技指数排名全球第一。

①：由波士顿咨询根据以下数据来源整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各金融机构年报及官网、Wind 数据、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等。

②：清华五道口全球家族企业研究中心根据招商银行与贝恩发布的《2019 中国私人财富报告》整理。

③：数据来源于《2019 胡润财富报告》。

④：数据来源于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报告。

⑤：数据来源于 CFA Institute。

I 外资资管机构北京发展指南

北京支持金融机构的部分政策措施^①

1. 对符合北京“四个中心”城市战略定位的新设法人金融机构，根据其综合贡献给予一次性开办费用补助。按实收资本规模，1亿元（含）-5亿元以内的补助500万元，5亿元（含）-10亿元以内的补助1000万元，10亿元（含）-30亿元以内的补助2000万元，30亿元（含）以上的补助5000万元。金融机构增资，实收资本增资10亿元（含）以上的，根据其综合贡献给予一次性补助1000万元。

2. 对新设金融机构新购或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给予资金补贴。购买办公用房的，每平方米补贴1500元；租赁办公用房的，3年内每年按当年租金的50%给予补贴，连续补贴3年。结合非首都功能疏解和金融功能区规划建设，储备一批优质办公楼宇供金融机构使用，完善会议、商务、通信、网络等配套设施。

3. 对符合北京“四个中心”城市战略定位的金融机构，根据其对北京金融发展的综合贡献，对贡献较大的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业务骨干给予一定资金激励或保障服务。

4. 每年评选出10个金融创新项目，重点支持金融机构在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文创金融、智能金融、普惠金融等领域的技术创新、服务创新、产品创新、业务流程创新、组织模式创新等，按每个项目500万元予以支持。

5. 大力引进服务“高精尖”产业发展的金融人才。对满足一定条件的对北京金融发展贡献大的金融机构和组织，其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业务骨干可申请办理引进落户。

6. 为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打包提供优质高效的医疗、教育、交通出行等综合服务保障，提供人才公寓等房屋租赁配套服务保障。

7. 对国际金融人才，在国际学校、国际医院、出入境、在京永久居留、办理就业许可证等方面提供便利服务。

8. 对促进北京金融发展具有特殊贡献和重要战略意义的金融机构，经北京市政府同意给予专项政策支持。

9. 金融企业可按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12%比例缴存住房公积金。

10. 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可按规定享受北京市支持绿色金融、科技金融、文创金融等专项产业政策。

^①：以上为北京市级层面支持金融机构的政策措施，各区还有相关配套政策措施相配合。

3. 境外资管可在中国设立的在岸机构

境外资产管理人可以考虑在内地设立表 2 列举的资产管理机构。

表 2

资管机构类型	监管部门	产品类别、投资标的	资金募集方式	募集境外资金渠道	投资境外资产渠道
基金管理公司 (FMC) ^①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募集发行管理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基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还可以从事私募资产管理等业务。	公募产品向社会发行，公开募集。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还可通过发行养老目标基金，争取被纳入养老保障体系第三支柱的试点投资范围。私募产品向合格投资者募集。	QFII/RQFII 可募集境外资金投资境内公募基金管理人，或利用基金互认在中国香港等地销售。	申请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QDII ^⑤ 的资质和额度；利用沪港通、深港通。
证券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财务顾问、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做市交易、证券自营等。证券公司可以发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满足一定条件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募基金经理人”业务资格后方可发行公募基金。	同上	同上 (获得公募基金经理人资格后)	同上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PFM) ^②	中国证券业协会	募集发行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质押式回购、银行存款、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期货、期权、权证、收益互换等。	向境内合格投资者募资	无	可向地方金融监管局申请 QDLP 资质和额度。利用沪港通、深港通。

①：FMC 为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的缩写，通常用于指代公募基金管理公司。

②：PFM 为 Private (Securities Investment) Fund Manager 的缩写，通常用于指代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③：QFII 为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 的缩写，通常用于指代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④：RQFII 为 RMB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 的缩写，通常用于指代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⑤：QDII 为 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 的缩写，通常用于指代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主要包括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I 外资资管机构北京发展指南

资管机构类型	监管部门	产品类别、投资标的	资金募集方式	募集境外资金渠道	投资境外资产渠道
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试点管理企业 (QDLP) ^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试点管理企业必须是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募集发行境内有限合伙人境外投资试点基金，可投资境外证券市场、境外大宗商品、贵金属、对冲基金、REITS、金融衍生品等标的资产；可发起设立境外证券投资子基金、投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境外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等；可投资境外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基金等非公开市场领域等。	向境内合格投资人募资	无	可向地方金融监管局申请 QDLP 资质和额度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募集发行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可投资未上市公司股权、可转债、新三板公司股权等。	向境内或境外合格投资人募资	向地方金融监管局申请 QFLP ^⑦ 资质和额度	私募股权基金可以向发改委、商务部(或其他地方分支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构申请对外投资审批(ODI) ^⑧ 的批准，开展境外投资。
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募集发行公募或私募银行理财产品，公募理财产品应主要投资于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上市交易的股票，私募理财产品可投资类别相对广泛。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应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比例限制。	公募产品向社会发行，公开募资。 私募产品向境内合格投资人募资。	无	向监管部门申请合格境内投资人 QDII 资质； 利用沪港通、深港通；利用股票债券互联互通机制。

⑥：QDLP 为 Qualified Domestic Limited Partnership 的缩写，通常用于指代合格境内有限合伙（基金），以及该基金管理人（以外商投资企业形式设立的海外投资基金管理企业）。通常通过 QDLP 可以在境内募资在境外投资。

⑦：QFLP 为 Qualified Foreign Limited Partnership 的缩写，通常用于指代合格境外有限合伙（基金），以及该基金的管理人（以外商投资企业形式设立的投资基金管理企业）。通常通过 QFLP 可以在境外募资在境内进行私募股权投资。

⑧：ODI 为 Outbound Direct Investment 的缩写，通常用于指代境外直接投资。

资管机构类型	监管部门	产品类别、投资标的	资金募集方式	募集境外资金渠道	投资境外资产渠道
保险资管公司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募集发行保险资管产品（私募产品），可根据产品类别投资于债权类、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等资产类别。	向境内合格投资人募资	无	同上
信托公司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运用或者处分信托财产。设立并管理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等。投资标的广泛，包括标准和非标准股权、债权、衍生品、基金、及其他另类资产。	向境内合格投资人募资	无	同上

4. 境外资管可开展的离岸业务

境外资管公司无须在中国境内设立实体也可开展与中国相关的资产管理服务。

表 3

业务名称	境外机构的功能	渠道和资金流向	境内合作者的功能	可投资产品
QFII、RQFII	募集境外资金，投资中国证券期货市场。	资金由境外流向境内	必须由境内托管银行托管资产；境内符合要求或者境内有资质的机构可提供投资研究、投资咨询服务。	人民币金融工具 - 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转让的股票、债券和权证； -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产品； - 股指期货； - 证券投资基金； - 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金融工具。 新股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股票增发和配股的申购。

外资资管机构北京发展指南

业务名称	境外机构的功能	渠道和资金流向	境内合作者的功能	可投资产品
股票通：沪深港通、沪伦通（投资中国市场）	募集境外资金投资中国证券市场	资金由境外流向境内	境内机构可提供投资研究、投资咨询服务。	- 沪深港通（北向）：在上交所、深交所上市的规定范围内的股票 - 沪伦通（西向）：符合条件的上交所的 A 股上市公司在伦交所主板发行上市的全 球存托凭证（GDR）
股票通：沪深港通、沪伦通（投资境外市场）	可向境内机构提供投资研究、投资咨询服务。	资金由境内流向境外	募集境内资金，投资境外证券市场。	- 沪深港通（南向）：港交所上市的规定范围内的股票 沪伦通（东向）：符合条件的伦交所上市公司在上交所主板发行上市的中国存托凭证（CDR）
银行间债券市场直接投资（CIBM Direct）	募集境外资金，投资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资金目前由境外流向境内	必须委托境内结算代理银行；可委托境内机构提供投资研究、投资咨询服务。	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的所有债券产品。除现券交易外还可以基于套期保值需求开展债券借贷、债券远期、远期利率协议及利率互换等交易，以及投资其他人民银行允许的产品。
债券通（Bond Connect）	募集境外资金，投资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资金目前由境外流向境内	境内机构可提供投资研究、投资咨询服务。	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的所有债券产品
投资特定品种期货交易	募集境外资金，投资中国特定品种期货。	资金由境外流向境内	境内机构可提供投资研究、投资咨询服务。	符合条件的特定品种期货，如原油、铁矿石、PTA、20 号胶等。
基金互认（北上基金）	设立管理在香港注册的公募基金，投资境外资产。	资金由境内流向境外	需要聘请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或者公募基金托管人为内地代理人。内地代理人以及其他机构可以销售北上互认基金。	香港证监会许可的公募基金投资范围
东京证交所挂牌交易的中国主题 ETF	设立管理在东京证交所注册的 ETF 基金，投资中国市场。	通过 QFII，资金由境外流向境内。	必须由境内托管银行托管资产	上海证交所的 ETF 或其底层资产

二、法律法规和政策环境

1. 法律和政策环境

中国在立法机关的法律规制、行政主管部门的政府管理和自律组织的自律管理三个层面，对资产管理业务提出了规范性要求。在中国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这三个层面的要求均应予以遵守。

目前，公募基金、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私募投资基金的行政主管部门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由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在中国证监会的指导下实施自律管理；商业银行理财业务、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理财业务、信托公司资管业务、保险公司资管业务的行政主管部门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管业务由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在中国银保监会的指导下实施自律管理。

表 4 各类资管业务的行政主管部门、法律依据、自律组织基本情况^①

行政主管部门	资产管理类型	主要法律法规	主要政府规范性文件	自律组织
中国证监会	公募基金	《基金法》 《证券法》 《信托法》	中国证监会主要在基金管理公司、基金销售、基金托管、基金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基金从业人员等六方面以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等形式提出了具体要求。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私募投资基金（包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其他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配置基金）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I 外资资管机构北京发展指南

行政主管部门	资产管理类型	主要法律文件	主要政府规范性文件	自律组织
中国银保监会	商业银行理财业务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商业银行法》	《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	/
	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理财业务		《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	/
	信托公司资管业务	《信托法》	《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	/
	保险公司资管业务	《保险法》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保监会关于设立保险私募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等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

①：表 4 的法律依据中，“法律”是指由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中《基金法》、《证券法》、《信托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商业银行法》、《保险法》分别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政府规范性文件”是指由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目前，在中国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无论是归中国证监会监管，还是归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均应遵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此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自律规则，内容覆盖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基金产品、

合格投资者、基金托管、基金销售、基金投资、信息披露、会计核算、基金估值、外包服务等方面，通过制定自律规则、发布指导意见等方式指导私募资管行业发展。

2 . 资产管理产品的组织形式和法律架构

通常，中国资产管理产品有契约型、合伙型和公司型三种组织形式，合伙型、公司型资产管理产品需要分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做商

事主体的注册登记。此外，私募投资基金还应当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从法律架构看，资产管理产品通常涉及投资人、管理人、托管人、投资标的等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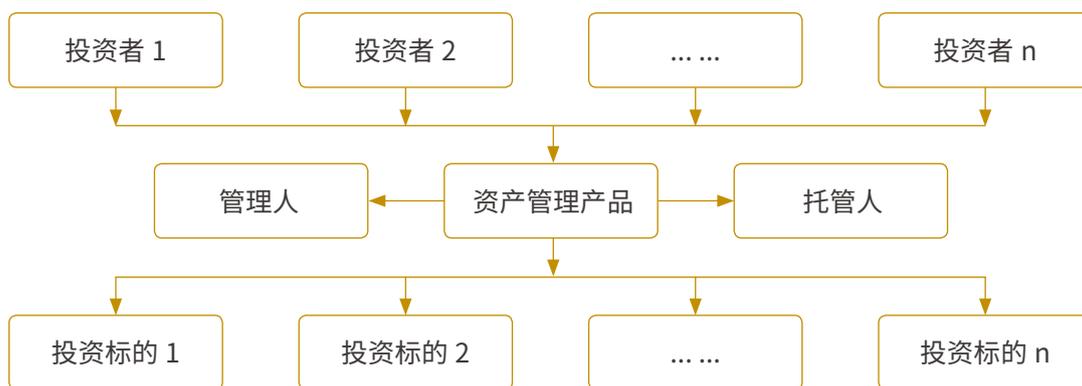


图 2 资产管理产品法律架构参考模型

实践中，公募基金、证券期货经营管理机构私募资管产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资产管理产品通常采用契约型组织形式，通常来说其内部是一种信托法律关系，投资者 / 份额持有人是委托人、受益人，委托人与受益人同为一人，属于自益信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是受托人，按《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受托责任。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含保险私募基金）主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合伙型、公司型基金根据《合伙企业法》、《公司法》设立后，具有商事主体资格，可以直接在被投资企业的工商登记中登记为股东；契约型基金则需要基金管理人以其名义代为持有，在被投资企业的工商登记中登记的显名股东为基金管理人，这种代持关系可能会对被投资企业在未来 IPO 时造成一定消极影响。实务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较多采用合伙型、公司型组织形式。在合伙型、公司型基金中，基金管理人同样应承担受托人义务，将委托人利益置于基金管理人之上，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原则切实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在合伙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投资人出资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通常为有限合伙人），设立合伙企业；基金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出资成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处理合伙事务。在有些基金结构中，基金管理人不是普通合伙人，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而是通过与合伙企业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的方式，确认对基金财产的受托管理关系。

在公司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投资人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或其关联方有时会跟投部分资金，成为公司股东。公司型基金通常通过与基金管理人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的方式，委托基金管理人提供投资和管理服务。

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开展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多采用契约型组织形式，根据各自适用的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设立产品，如股权 / 债权 / 不动产投资计划、信托计划和理财产品等。

三、资管机构的设立及产品备案

1. 公募基金

(1) 公募基金管理人的设立及资格审批

公募基金应由公募基金管理人募集、管理，进行证券投资。公募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公司或经中国证监会按照规定核准的其他机构担任。申请公募基金管理人的程序包括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及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审批两个阶段，由申请人先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申请，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基

金管理公司的，申请人应当自收到批准文件后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登记手续；资产管理机构申请开展基金管理业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材料，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资产管理机构的申请进行审核，取得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向其核发《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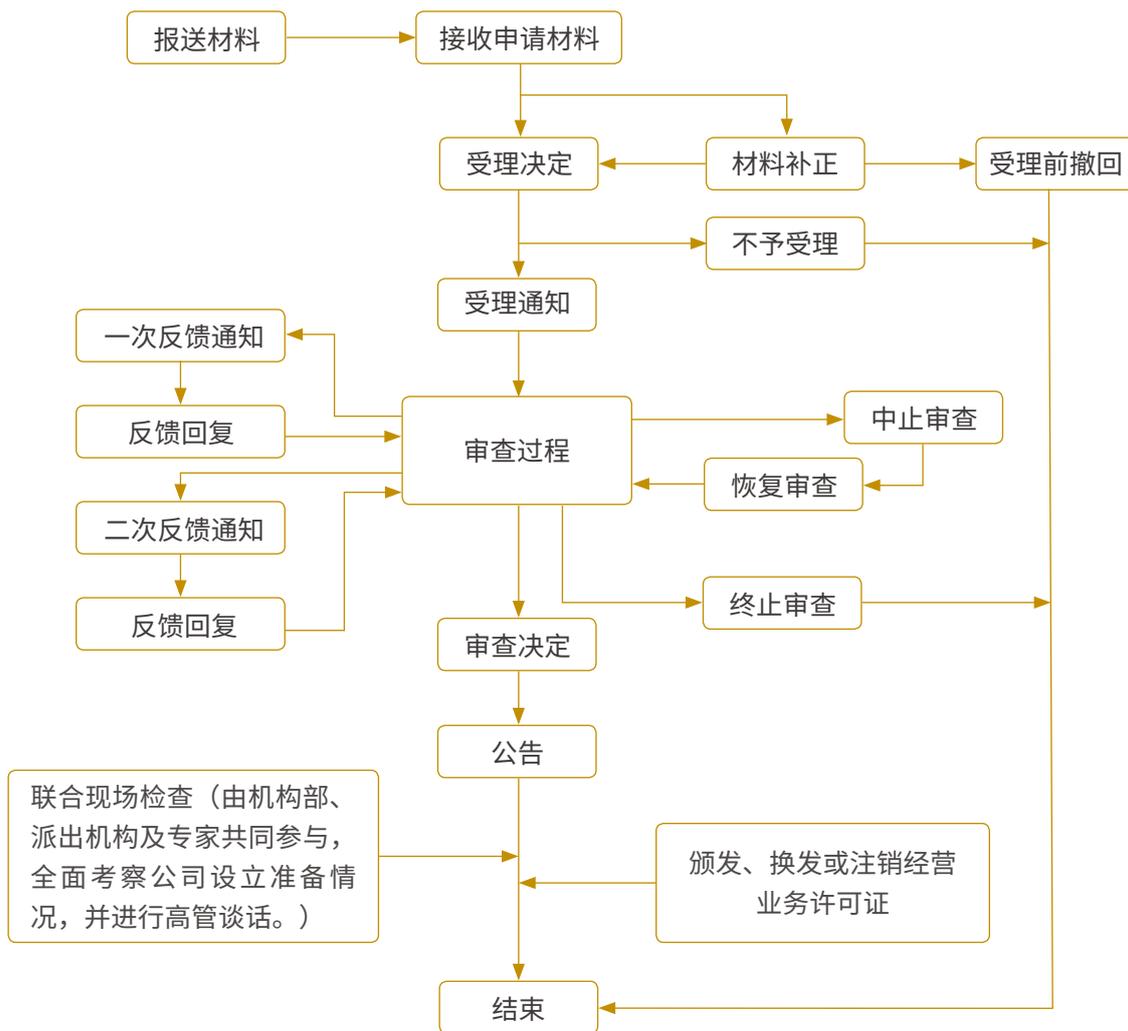


图3 公募基金管理人设立流程

(2) 公募基金的注册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年修正）第五十条及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开募集基金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及相关规定进行审查，作出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准予注册文件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基金募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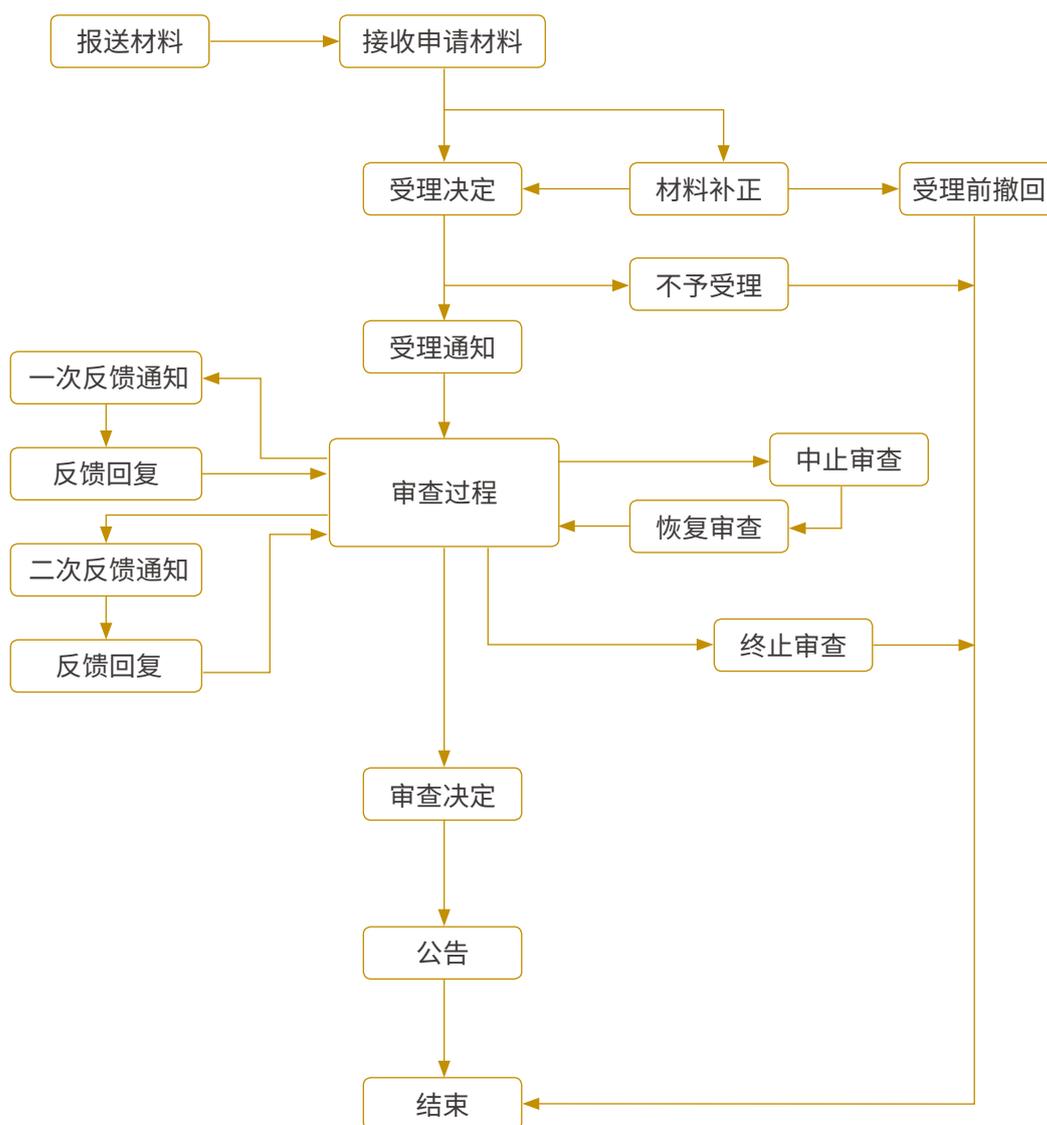


图 4 公募基金注册办理流程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

(1) 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申请

- ①净资产、净资本等财务和风险控制指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②法人治理结构良好，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制度完备；
- ③具备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三名以上投资经理；
- ④具有投资研究部门，且专职从事投资研究的人员不少于三人；
- ⑤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信息技术系统；
- ⑥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最近一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无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受到监管机构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 ⑦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私募资管产品的备案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验资报告或者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3. 私募基金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基金类型说明及其他自律监管规则，按照主要投资的产品范围私募基金可分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其他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配置基金。

(1) 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的注册

① 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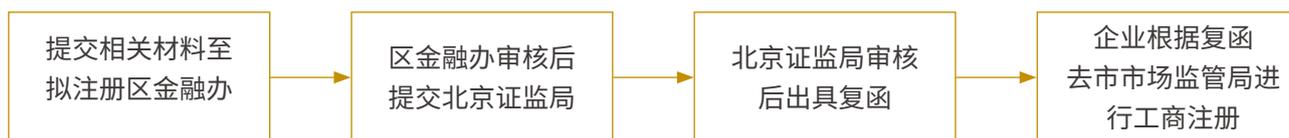


图 5 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京注册流程

② 私募基金注册

私募基金在京注册，可直接提交北京证监局审核，经审核后北京证监局出具无异议函，企业根据无异议函去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工商注册。

(2)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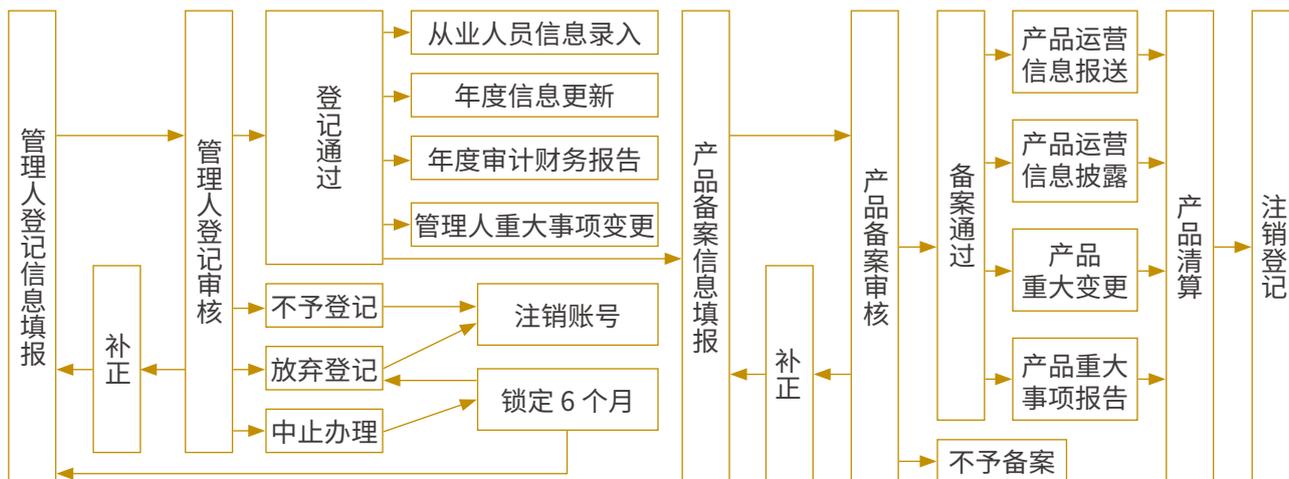


图 6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流程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后 6 个月内应当备案首个私募基金产品。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备案私募基金产品。

4. 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 (QDLP)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推出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境外投资试点(QDLP试点),吸引多家外资机构参与。试点具有四大创新点:一是流程最简,会同相关部门进行一次性审核,同时开展工商登记前置管理,在新冠疫情期间,核准橡树试点从3月2日受理到3月6日完成,用时5个工作日;二是额度不限,北京市QDLP试点额度根

据需求受理,审慎判断,在额度内按发生额适用,可追加申请;三是募集渠道广泛,基金可面向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募集;四是投向明确,既可投公开市场,亦可投非公开市场。截止5月底,15家机构表示拟参与北京市境外投资试点,提出了近20亿美元试点额度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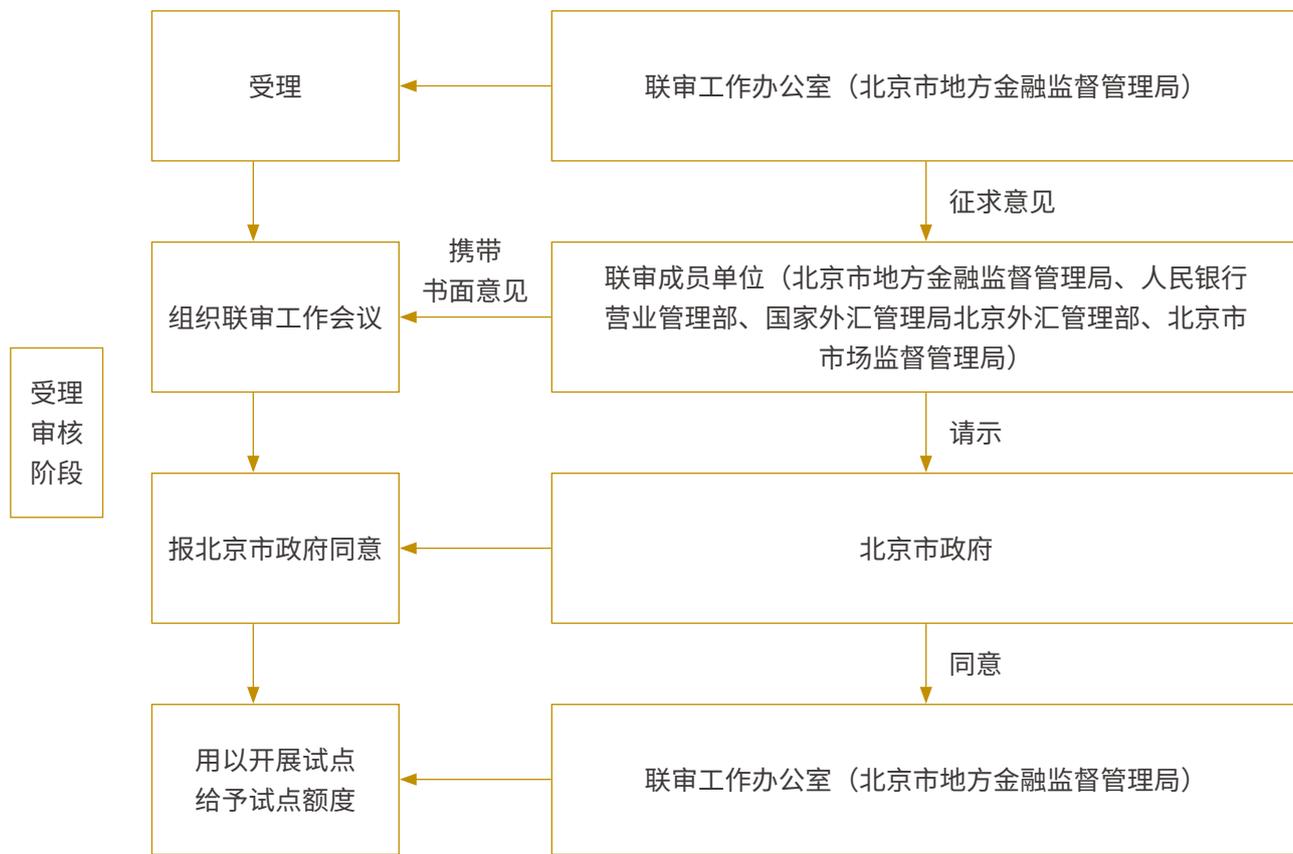


图7 北京 QDLP 试点资格申请办理参考流程

5. 信托资管

(1) 国内信托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份，国内共 68 家信托公司，现阶段中国银保监会不再核发新的信托公司牌照，只能通过股权并购的方式间接获得信托公司牌照。目前外资参股的信托公司一共 7 家。2015 年，中国银监会取消境外金融机构持有国内信托公司的 20% 比例上限。2020 年 4 月 14 日，中国银保监会公开征求意见，拟取消外资金融机构入股信托公司 10 亿美元总资产要求。

(2) 信托产品的设立

信托机构开展信托业务，应当办理信托登记。目前由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信托登记、信托受益权账户管理、定期或不定期信息报送收集、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公示等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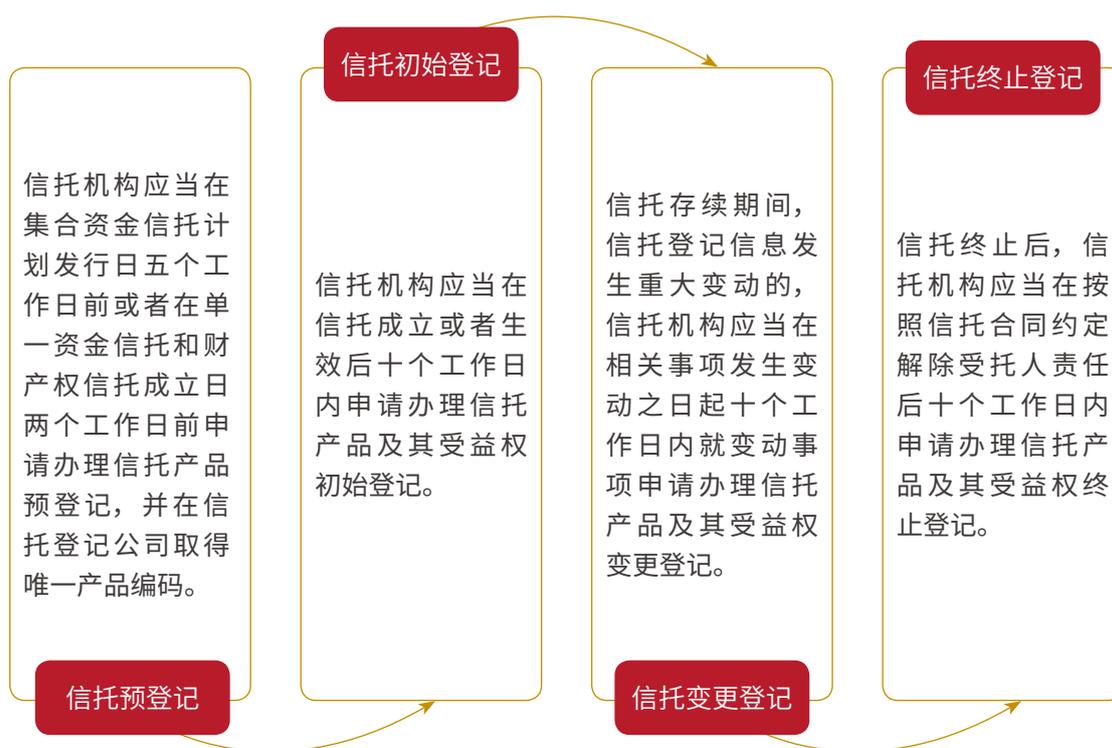


图 8 信托产品的各项登记流程

6. 保险资管

(1) 保险资管机构的设立

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保险公司可以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筹建申请设立保险资管公司有注册资本实缴最低限额 1 亿元、股东结构、经营范围及人员要求等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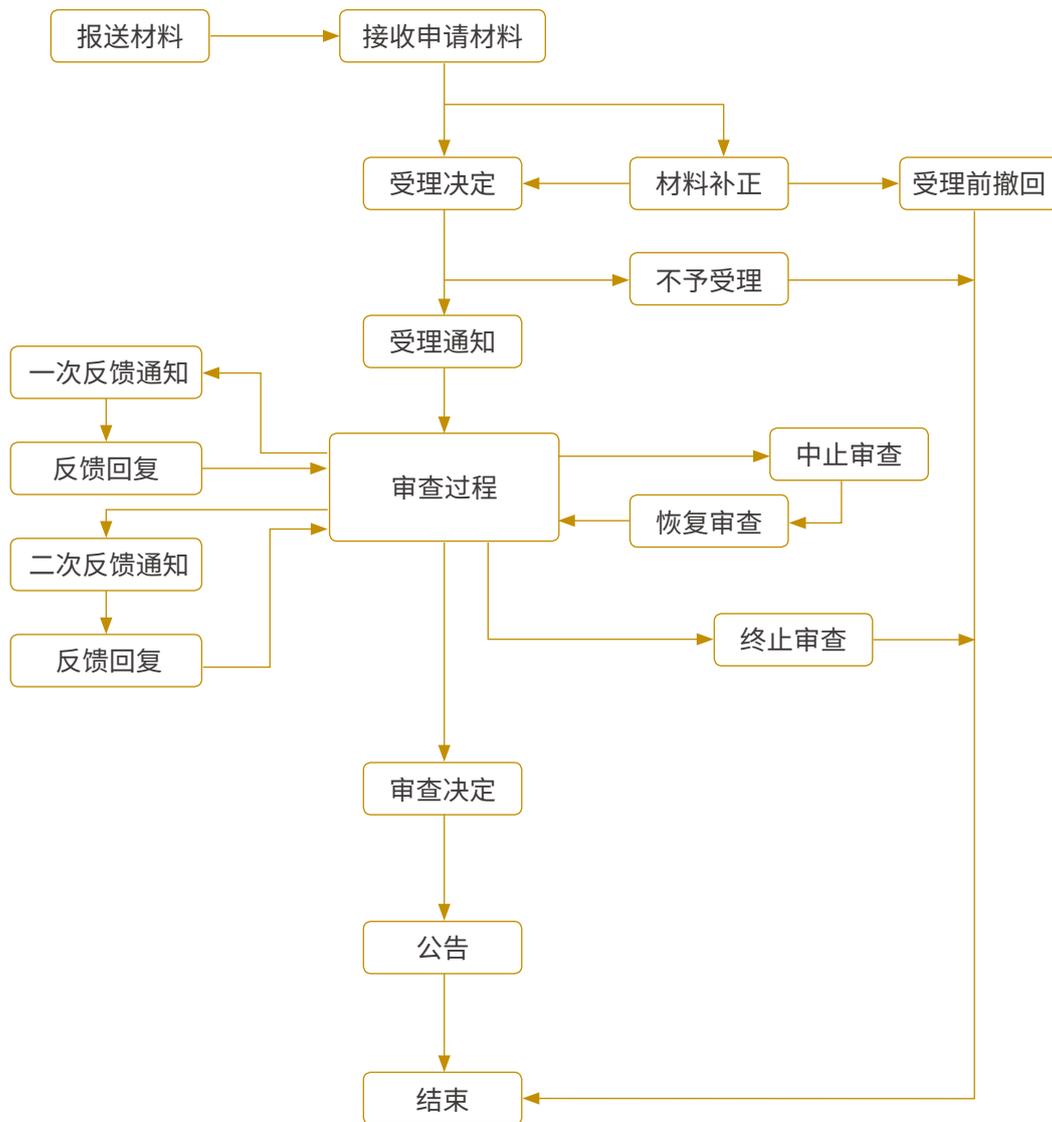


图 9 保险资管公司的办理流程

(2) 保险资管产品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由中国银保监会正式发布,于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现保险资管产品已明确包括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组合类产品和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产品,并已统一三类产品的监

管要求。保险资管产品应当在中国银保监会认可的机构履行注册或者登记等规定程序。目前,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的发行均已实行注册制,并由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履行注册管理职责。

7. 外资银行成立银行理财子公司



图 10 外资在境内设立银行理财子公司路径

8. 境外金融机构与国内金融机构合作成立银行理财子公司



图 11 境外金融机构与国内金融机构合作成立银行理财子公司路径

9. 境外资产管理机构参与成立理财公司



图 12 境外资产管理机构参与成立理财公司路径

10.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AMC）

境外金融机构作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出资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 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总资产原则上不少于 100 亿美元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 (2) 最近 2 年长期信用评级为良好。
- (3)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4) 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应当达到其注册地银行业资本充足率平均水平且不低于 10.5%；非银行金融机构资本总额不低于加权风险资产总额的 10%。
- (5) 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 (6) 注册地金融机构监督管理制度完善。
- (7) 所在国（地区）经济状况良好。
- (8)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 (9) 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金额）。
- (10) 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由中国银保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11.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 (AIC)

(1)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的设立

根据《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筹建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由作为主要股东的商业银行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申请，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按程序受理、审查并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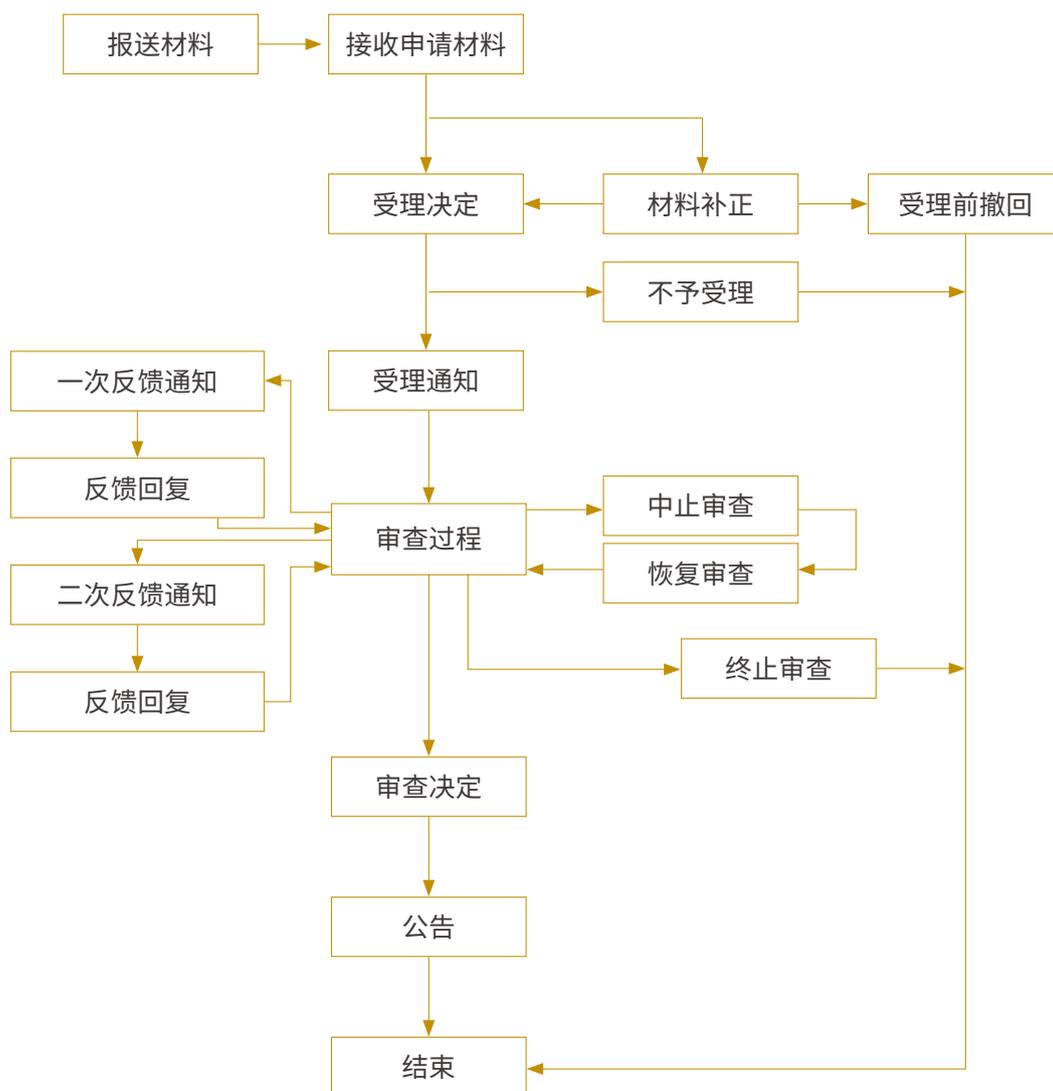


图 13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注册办理流程

I 外资资管机构北京发展指南

(2) AIC 资管产品的发行政程序

根据《关于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债转股投资计划登记的基本要求》的规定，债转股投资计划应在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集中登记，未在登记机构进行登记的债转股投资计划不得发行。具体登记流程如下：

在债转股投资计划发行的5个工作日内向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债转股投资计划预登记，并在登记机构取得唯一产品编码。

在债转股投资计划成立或者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债转股投资计划及各持有人份额登记。

债转股投资计划存续期间，因登记内容发生变化或信息错误需要变更或更正登记信息的，在发生或发现相关情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变更或更正登记。

债转股投资计划终止后，在按照合同约定解除受托人责任后3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债转股投资计划及其持有人份额的终止登记。



四、资管行业的税收政策

中国的税收体系处于不断发展中，对于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企业，涉及的主要税种包括了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印花税，持有不动产的则还可能涉及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和土地增值税。对于外资资管机构而言，其主要需要关注的税种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

1. 企业所得税

<p>纳税范围</p>	<p>根据中国企业所得税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税收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征收企业所得税。</p> <p>此处所指的所得，主要为企业每一纳税年度应税收入减除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p> <p>以上所指的企业一般指有限责任公司制企业，而就资管行业而言，也可能采用合伙企业的组织形式。对于合伙企业而言，其自身不涉及企业所得税，其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进行分配后，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如果合伙人是公司制企业则缴纳企业所得税，如合伙人是自然人则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伙人在计算其缴纳企业所得税时，不得用合伙企业的亏损抵减其盈利。</p>
<p>税率</p>	<p>纳税人的上述应纳税所得按照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p>
<p>税收优惠</p>	<p>针对资产管理行业，中国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了一系列的税收优惠，主要的税收优惠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一般而言，此处所指的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指公募证券投资基金。</p>
<p>申报要求</p>	<p>企业所得税按公历年度计算。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申报完成汇算清缴。另外，企业一般需要按照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一般自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申报预缴。</p>

2. 增值税

<p>纳税范围</p>	<p>目前，金融行业已经被纳入到中国增值税体系。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保险服务和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均应当缴纳增值税。基于此，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也需就其经营收入缴纳增值税。</p> <p>根据相关的增值税法律法规，增值税纳税人包括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对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应纳税额计算如下：</p> $\text{增值税应纳税额} = \text{销售额} * \text{增值税税率} - \text{进项税额}$ <p>进项税额为纳税人购进增值税应税货物、劳务和服务支付的增值税额。</p> <p>对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应纳税额计算如下：</p> $\text{增值税应纳税额} = \text{销售额} * \text{增值税征收率}$ <p>对于从事股权投资的机构包括股权投资类有限合伙企业，其应当就所收到的应税收入根据自身的增值税纳税人地位（即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缴纳相关的增值税。同时，如上述机构收到的为股权转让收入以及持有股权期间的分红收益，这些收入一般为增值税非应税收入，从而一般无需缴纳增值税。</p> <p>对于从事证券类二级市场投资的资管机构，其增值税处理需区分为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而适用不同的增值税处理。具体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于资管产品管理人的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适用简易征收方法，征收率为 3%。法规规定的资管产品包括了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等，涉及的应税收入主要为贷款服务收入和金融商品转让收入。- 对于资管产品管理人的其他业务，如管理人为一般纳税人，适用 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并可抵扣进项税。这里的“其他业务”一般指直接收费金融服务，涉及的应税收入为管理费、咨询服务费等。
<p>税率</p>	<p>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根据收入类型而变化，金融行业通常适用 6% 的增值税税率；对于小规模纳税人而言，增值税征收率为 3%。</p>
<p>税收优惠</p>	<p>目前，对于资管行业而言，部分投资标的可适用税收优惠，比如投资国债、地方政府债及金融同业往来的利息收入可适用免税处理。同时，证券投资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也适用免税处理。一般而言，此处所指的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是指公募证券投资基金。</p>
<p>申报要求</p>	<p>根据现行增值税体系，除少数行业（如银行、信托公司等）外，一般纳税人按月进行纳税申报，而小规模纳税人按季进行申报。纳税人一般自纳税期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申报纳税。</p>

3. 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企业税以外，外资资管企业也需要关注个人所得税，因为这不仅关系到企业的合规义务，同时更重要的，其与员工包括高管人员的经济利益息息相关。外资资管企业需要关注以下个人所得税内容。

<p>纳税范围</p>	<p>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个人，为居民个人。居民个人就其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但法规也特别规定上述无住所的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连续不满 6 年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其来源于中国境外且由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所得，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其中，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任一年度中有一次离境超过 30 天的，其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年度的连续年限重新起算。</p> <p>税收居民个人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 6 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为应纳税所得额。专项扣除主要指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支出。</p> <p>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 183 天的个人，为非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就其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p>
<p>税率</p>	<p>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等所得），适用 3% 至 45% 的超额累进税率；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 20%。</p>
<p>税收优惠</p>	<p>对于部分所得，税法规定了免税处理，如取得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保险赔款，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等。</p> <p>此外，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于被认定为中国税收居民的外籍人士，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享受以下的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但不得同时享受：</p> <p>一、对外籍个人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合理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和洗衣费免征个人所得税。</p> <p>二、外籍个人因到中国任职或离职，以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搬迁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p> <p>三、对外籍个人按合理标准取得的境内、外出差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p> <p>四、对外籍个人取得的合理次数和标准内的探亲费免征个人所得税。</p> <p>五、对外籍个人取得的合理数额内的语言培训费和子女教育费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p> <p>外籍个人一经选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p>
<p>申报要求</p>	<p>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p> <p>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预扣预缴税款；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内办理汇算清缴。</p>

4. 《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合规要求

除了上述税收合规义务，在中国境内的资管机构还应当履行《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CRS）相关的合规义务。2017 年 7 月 1 日，中国正式实施《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合规规定并颁布了相关法规。根据规定，在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将作为《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规定的相关信息报送的主体履行相关义务，包括尽职调查、信息收集和报告、年度工作报告等。

五、外资资管机构落户北京常见问题 Q&A

Q1: 对于外资资管机构而言,北京的核心优势与特点有哪些?

A1: 北京的核心优势和特点主要集中在以下四个方面:

1. **总部群聚优势明显。**中国三大政策性银行、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三大保险公司总部全部聚集在北京。北京拥有持牌法人金融机构 700 余家。对于外资资管机构未来在华开展业务以及建立与国内金融机构的合作而言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

2. **监管中心功能突出。**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全部集中在北京。中国的宏观经济和金融决策在这里发出,影响着中国乃至世界。

3. **国际金融组织汇聚。**一批国际金融组织包括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丝路基金、亚洲金融合作协会等先后在京设立。随着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峰会、“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等在京成功举办,北京已成为“一带一路”金融合作的大本营。这也为外资资管机构充分发挥其具有国际视野的自身优势创造了一个重要的平台。

4. **核心市场定位凸显。**北京拥有继上海、深圳之后的第三家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也建立了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新四板)以及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五板),三者均为中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债券市场方面,北京是中国最大的债券定价发行中心,同时也是企业债、公司债、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等债券品种的发行监管和登记注册机构所在地。

Q2: 有哪些外资资管机构成功落户北京的实例?

A2: 2020 年 4 月 1 日起,中国正式取消对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的外资持股比例限制。其中证券业将原定于 2020 年 12 月份实施的开放举措提前至 2020 年 4 月 1 日实施。从北京市近期落地的外资金融机构看,以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等资产管理类机构落户的形式占有相当大的比例。具体案例包括:

1. 橡树资本是全球领先的另类资产管理公司,2020 年 2 月在北京设立注册 OAKTREE(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这是《外商投资法》2020 年 1 月 1 日实施以来,首家在中国境内以英文名称注册的金融机构。

2.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3 月底在京落地,这是英国最大人身险公司保诚集团设立的合资保险资管公司。

3. 2020 年 3 月经证监会批准,高盛集团在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从 33% 提高到 51%。

4. 2020 年 4 月经证监会批准,瑞士信贷银行在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从 33.3% 提高到 51%。

5. 2019 年法国著名金融机构东方汇理在京设立锋裕汇理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这些案例一方面说明中国资产管理行业为国际金融机构和投资者提供了巨大的市场机会,另一方面反映出未来金融开放中北京资管行业的巨大潜力,资产管理已成为北京金融业开放中最活跃的领域。

Q3: 对于外资资管机构比较关心的跨境项目，北京有哪些具体规划？

A3: 北京从以下五个层面支持外资机构从事跨境业务：

1. 支持符合条件的机构通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或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投资国内市场的股票、债券、公募基金和股指期货业务。
2. 支持符合条件的在京机构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境外投资（QDLP）试点，允许合格机构向合格投资者募集人民币资金，并将所募集资金投资于海外市场。
3. 支持符合条件的机构申请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人民币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RQDII）业务资格，积极争取投资额度。
4. 将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主体资格范围扩大至境内外机构在北京市发起设立的投资管理机构，包括境内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资管公司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
5. 探索以符合条件的交易场所为平台，在京开展银行不良资产跨境转让业务试点。

Q4: 在当前金融开放大背景下，北京对于外资资管机构的准入有哪些具体的计划？

A4: 与资管行业相关的具体措施有：

1. 支持合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在京设立。
2. 推动放宽证券业金融机构市场准入，支持在京新设外资控股证券公司，外商独资或合资的资产管理公司。
3. 支持基金管理公司和期货公司外资持股比例限制等政策在京加快落地。

Q5: 针对有意落户北京的外资资管机构，北京有哪些具体的配套措施帮助？

A5: 北京从三个方面为有意落户北京的外资资管机构提供帮助：

1. 针对外资金融机构建立服务管家制度。北京目前已为部分重点金融机构提供服务管家制度，每家机构确定一名服务管家，专职服务机构在京落地和满足机构发展中的需求。未来对新设外资金融机构，北京将为每一家机构配备专职服务管家，随时响应机构诉求。
2. 建立外资金融机构登记注册“绿色通道”。北京市将依据 11 条政策（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20 日宣布 11 条金融业进一步对外开放的政策措施）新设的外资金融机构纳入“白名单”，建立“绿色通道”，优化工作流程，实现快速登记注册。
根据世界银行营商评估结果，北京开办企业已经压缩到 5 个工作日左右。外资金融机构获得监管部门许可后，北京相关部门将第一时间支持机构在京注册登记。
3. 推动外籍人才引进“绿色通道”。针对外资机构在人才引进上的需求，北京出台人才引进相关政策，建立“绿色通道”，协调推动给予外籍金融高层次人才出入境便利，对金融等重点服务业领域的外籍高层次人才来京工作许可最长可给予 5 年有效期。

六、监管机构与服务机构

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

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是国务院统筹协调金融稳定和改革发展重大问题的议事协调机构，负责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审议金融业改革发展重大规划，统筹协调金融监管重大事项等。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国的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货币政策和市场利率是影响资产管理行业资金供给的重要因素。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对资产管理业务实施宏观审慎管理，会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制定资产管理业务的标准规制。在北京的派出机构是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

网 址：<http://www.pbc.gov.cn>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是中国银行业和保险业的监管机构。主要职责是维护银行业和保险业合法、稳健运行，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金融稳定。在资产管理行业中，中国银保监会负责银行理财子公司、合资理财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等机构牌照的审批。在北京的派出机构是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网 址：<http://www.cbirc.gov.cn>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是中国资本市场的主要监管机关。主要职责是统一监督管理中国证券期货市场，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在资产管理行业中，中国证监会负责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及证券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等牌照审批。中国基金业协会负责私募基金牌照的备案管理。此外，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资产管理机构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向中国以外投资或境外资产管理机构通过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投资中国境内证券市场需经证监会批准或向其备案。在北京的派出机构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网 址：<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由中国人民银行管理的履行外汇管理职能的机构。主要职责是国际收支、外汇市场管理、外汇储备管理等。资产管理行业中，以外币作为新设机构资本金，或开展跨境投资或跨境资产管理等业务，在开立非居民账户、结售汇、资金汇入汇出等方面均需受国家外汇管理局监管。

网 址：<http://www.safe.gov.cn>

北京市金融工作局

北京市金融工作局是北京市政府直属机构。负责地方金融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和对在京金融机构的联络、协调、服务，旨在加强北京作为国家金融管理中心的功能，使北京成为重要的国际金融枢纽。

网 址：<http://jrj.beijing.gov.cn>

北京资产管理协会

为促进北京资产管理行业自律与健康发展，专职做好海外资管机构赴北京投资的政策咨询与协调，在北京市政府的倡议下，北京资产管理协会正式成立。协会是由工、农、中、建、邮理财子公司作为主发起单位，经北京市民政局核准登记成立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机构，是国内首家横跨商业银行、银行理财、保险资管、证券信托、公募基金、私募基金等多行业资管机构的区域性自律组织，创始会员 60 名，会员单位管理的资产规模近 30 万亿元。协会致力于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协助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在京新设资管机构的政策咨询与申报；加强会员之间的自律和协调；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会员的经营活动；维护和保障会员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北京市资产管理业务的健康发展做出努力。

网 址：<http://www.bj-bama.org.cn>

联系人：郝婷

电 话：010-88011675；86+18811188958

邮 箱：bjbama@126.com

北京基金业协会

协会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20 日，是由私募基金行业人士自愿联合发起成立，经北京市民政局核准登记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协会以“标准化、市场化、国际化”为宗旨，专注于为私募基金行业各方提供独立、专业的咨询服务，致力于促进行业环境建设，建立自律监管机制，维护会员合法权益，研究行业发展动向，培养相关专业人员，组织内外交流合作，助力行业蓬勃发展。

网 址：<http://www.bpea.net.cn>

联系人：郭薇

电 话：010-88086257；86+18601171106

邮 箱：bpea@bpea.net.cn

北京金融服务管家

2018 年 9 月，为进一步提升首都金融业对外开放水平，推进外资金融机构落地北京，成立引进外资金融机构工作专班。2019 年 7 月，在北京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十项工作举措”中明确提出建立外资金融机构服务管家制度。明确给每一家外资金融机构配备一名服务管家，提供“一对一”精准服务，专职服务机构在京落地和发展中的需求。目前已建立市、区两级服务管家，为在京外资金融机构提供服务，提升机构满意度。

后记

北京是中国金融管理中心，是中国的金融中枢。北京金融业发展历史源远流长，中国历史上第一家“中央银行”就设在北京。经过多年发展，北京已形成全业态的金融机构体系，多层次的金融市场体系，立体化的金融服务体系。目前北京资产规模、法人金融机构数量、税收贡献、上市公司总股本和总市值、金融人才数量等金融业多项指标均位居中国第一。

为了使外资资管机构更好地了解中国，了解北京的金融环境以及良好的金融优惠政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北京资产管理协会、北京基金业协会、CFA Institute 联合编写了《外资资管机构北京发展指南》。本指南旨在帮助外资资管机构准备在北京开展业务时做好资管机构的设立及产品备案的前期调研、掌握资管行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了解北京完善的金融市场体系和营商环境等，让外资资管机构更好更便捷地在北京落户展业。

本指南得到了北京市金融工作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的指导，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方达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事务所、西盟斯律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欧洲货币机构投资者参与编写。在此对以上机构表示特别鸣谢！

特别感谢北京城市副中心金融业发展促进团队为本指南作出的突出贡献！

本指南编写时间仓促，难免会有疏漏和不足之处，请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我们将在后续的《外资资管机构北京发展指南》系列编写中进行修正完善。

后续更新版本请点击：[《外资资管机构北京发展指南》](#)

北京城市副中心

北京城市副中心位于天安门以东约 25 公里，面积 155 平方公里，是北京市委市政府所在地。北京城市副中心与河北雄安新区共同构成了首都北京新的两翼，在落实非首都功能疏解的同时，大力推进北京产业提升，引领带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副中心是北京新的金融机构集聚区，重点发展财富管理、绿色金融、金融科技。

邮箱：tzfin_ofc@bjtzh.gov.cn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经国务院批准，在国家民政部登记的社会团体法人，是证券投资基金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国家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加入协会，基金服务机构可以加入协会。

网址：www.amac.org.cn

CFA Institute

CFA Institute 于 1947 年在美国正式成立，致力通过科学的、可持续的学习和发展模式，打造投资管理行业的全球标准，引领行业健康发展，造福社会，推动社会进步。CFA Institute 在全球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超过 170,000 名 CFA 持证人。为满足中国经济高速发展产生的巨大人才需求，CFA Institute 于 2015 年正式在北京开设中国办公室，为培养大批专业化、国际化的中国金融人才提供助力。

邮箱：david.zhang@cfainstitute.org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0 号
交通银行大厦 B 座 9 层
邮编：100033
网址：www.amac.org.cn

北京基金业协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40 号首建金融中心 801 室
邮编：100044
网址：www.bpea.net.cn

北京资产管理协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35 号 519
邮编：100033
网址：<http://www.bj-bama.org.cn>

CFA Institute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
国贸大厦 3 期 B 座 55 层 5501
邮编：100004
网址：www.cfainstitute.org